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NOP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顧青瑗女士(營運總監)
顏肇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劉鐵成先生, 太平紳士
吳君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海盈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2座
10樓1001-10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http://www.mainlandheadwear.com>

主席報告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述

過去一年，國際政局多變，導致環球經濟籠罩在一片不明朗因素中。儘管如此，飛達帽業憑藉三十年來建立的穩固根基及靈活的發展策略，業務日益壯大，並於年內再創佳績。作為策略部署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毅然在孟加拉開設廠房，持續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帽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隨著孟加拉廠房的產能擴大，廣獲客戶認可，並增加該廠訂單，帶動製造業務持續增長，抵消了受市場環境拖累的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表現。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達870,291,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成功提升毛利8.6%至288,017,000港元，毛利率為33.1%，較去年增長2.7個百分點。受惠於孟加拉廠房的生產效率大大提高，股東應佔利潤躍升36.2%至71,586,000港元。

主席報告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為配合客戶的業務發展，加快孟加拉廠房的擴充步伐，除了增聘員工外，亦致力改善當地生產技術及效率，成功令產能按年提升25%，產能由年內第四季起達至每月225萬件帽品。擴充的產能加上對品質的堅持，鞏固了本集團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令訂單持續增加。

而貿易業務則受到英國脫歐、英鎊匯率下跌及市場競爭激烈等外圍因素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致力發展多元化市場，專注於美國市場的附屬公司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於年內推出毛利率較高的自家品牌配飾產品，使SDHC於年內扭虧為盈。

至於零售業務繼續受到內地經濟放緩及消費意欲不振影響。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業務策略，一方面關閉表現欠佳的自營店，另一方面增撥資源開拓網上銷售平台以迎合消費模式的轉變。網上銷售於年內倍增，足證策略見效。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年內，憑藉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市場對帽品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取得可喜的業績，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最大的收入來源製造業務，其增長抵消了零售業務及貿易業務受不明朗市場環境影響的下滑，使本集團錄得穩定的營業額870,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998,000港元），比去年微降0.1%。

此外，毛利上升8.6%至288,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112,000港元），毛利率亦攀升2.7個百分點至33.1%（二零一五年：30.4%），反映成本控制措施奏效。隨著孟加拉廠房的生產效率持續提升，有助降低生產成本，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36.2%至71,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554,000港元）。

主席報告

製造業務

受孟加拉廠房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所帶動，製造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盈利增長的火車頭，分部營業額上升4.6%至644,7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6,305,000港元），佔分部營業總額70.2%或本集團營業額68.5%，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隨著孟加拉廠房的生產效率及質量不斷提升，該廠房已成為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盈利增長亮點，帶動此分部的毛利錄得上升13.8%至158,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22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成功提升營運效益及實施有效的節約成本措施，製造業務的經營溢利上升26.5%至83,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927,000港元）。

在本集團的悉心經營下，孟加拉廠房的生產技術逐漸成熟，加上員工團隊已至約3,200人（二零一五年：3,100人），使產能迅速增至每月225萬件帽品（二零一五年：每月180萬件），由不斷增加的訂單可見該廠房獲得愈來愈多客戶的認可。至於擁有約1,400名員工的深圳廠房主要為製造業務採購原材料、生產高檔次的帽品，以及應付貨期較短的訂單，並繼續專注產品開發及設計。

貿易業務

面向多元市場的貿易業務受環球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英國脫歐導致英鎊匯率下跌，營業額下降15.2%至185,4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81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視SDHC為發展重心，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包括推出毛利較高的自家配飾品牌，成功扭虧為盈，更抵銷了H3 Sportgear LLC 及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未如理想的業務表現，使經營溢利以爆發式增長至12,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000港元）。

零售業務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消費意欲不振，加上人民幣貶值，使全國零售業雪上加霜。縱然本集團把握網上購物日益普帶來的龐大商機，加快發展網上銷售平台，同時嚴控自營店數量以減低營運成本，零售業務亦未能倖免地受到打擊，營業額減少21.2%至88,7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547,000港元），經營虧損為6,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80,000港元）。

主席報告

Sanrio

面對國內消費模式逐漸轉變，傳統實體店的表現受到拖累。為迎合消費模式的轉變，本集團一方面積極拓展網上銷售平台，策略已初見成效，網上銷售的營業額比去年激增一倍；另一方面，管理層亦順應市場趨勢，策略性關閉部份表現欠佳的自營店以減低經營成本。惟國內零售市場仍然困難重重，Sanrio的營業額跌至64,9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267,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2,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營溢利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自營店及加盟店分別為32及92家（二零一五年：自營店33家，加盟店115家）。

帽品銷售

本港的零售市道同樣未如理想，帽品銷售業務亦因而受影響。有見及此，管理層關閉表現欠佳的自營店以減低經營成本，成功將經營虧損收窄至3,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NOP」品牌在香港經營8家自營店及在內地經營13家加盟店（二零一五年：「NOP」自營店9家及加盟店19家，以及「New Era」零售店1家）。

前景

本集團紮根國內三十載，已建立了穩固的業務及客戶基礎。近年孟加拉廠房表現出色，貢獻年增，足證本集團「走出去」的戰略方針正確。管理層深信憑藉靈活及務實的經營策略，並把握好「一帶一路」國策帶來的無限機遇，將可繼續帶領本集團走得更遠。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孟加拉廠房為業務重心。為配合業務擴展，本集團已著手興建一幢總面積約35萬平方呎的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屆時孟加拉廠房的目標員工數目將倍增至5,000/6,000名，以提高產能及滿足更多訂單。此外，隨著孟加拉員工的生產技術進一步提升，該廠房將有能力處理更多高端帽品訂單。深圳廠房方面將繼續專注於高端產品的研發及設計。

主席報告

貿易業務方面，面對不明朗的外圍因素如英國脫歐及美國加息等，管理層將審慎調整業務策略以支持其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持續致力豐富產品組合以迎合變化萬千的市場需求，預期SDHC將繼續成為此業務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

管理層預料中港零售市場於短期內難以重拾增長軌道，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進一步控制自營店的數量以減低營運開支。此外，Sanrio網上銷售平台的成功已為本集團注下一支強心針。未來，Sanrio將持續優化網上銷售平台，進一步推動業務表現。

致謝

憑藉本集團為各項業務定下清晰及長遠的發展方向，相信將有利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努力不懈，持續提升績效，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短期存款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21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0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63%及18%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34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800,000港元），當中27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0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除以權益）為9.7%（二零一五年：12.3%）。由於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強健，本集團將能以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7,300,000港元於英國收購一處商業樓宇作為於英國從事貿易業務之辦事處。本集團投資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00,000港元）添置機器及設備及8,300,000港元添置土地，用於孟加拉廠房的產能提升及擴張。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亦投資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另投資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00,000港元）用於翻新於美國之新辦公室及貿易業務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預算為67,400,000港元。製造業務方面，預計58,700,000港元將用作在孟加拉建設廠房及擴張。本集團亦已就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授出資本承擔6,7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7%。然而，預計二零一六年人民幣的貶值將會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預計孟加拉塔卡升值1%將不會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僱用1,625名（二零一五年：1,794名）僱員，在孟加拉僱用3,226名（二零一五年：3,117名）僱員及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44名（二零一五年：44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24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2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現年61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累約30年經驗。顏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名譽顧問兼院士。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仁愛堂總理。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配偶及顏肇臻先生和顏肇翰先生之父親。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現年57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在帽品行業已積累約30年經驗。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配偶及顏肇臻先生和顏肇翰先生之母親。顏女士曾任保良局、仁愛堂主席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顏女士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及當然執行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榮譽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兼常務會董、全國婦女聯合會執委、全國僑聯常務委員及湖北省僑聯副主席。顏女士獲頒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於香港董事學會所舉辦之「2004年度傑出董事獎」中獲得執行董事獎，並於二零零四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中獲頒東主營運獎。彼亦名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授勳名單，獲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太平紳士頭銜。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現年4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atterson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過去17年，Patterson先生一直受聘於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一間從事帽品及服裝全球營銷及產銷之美國公司），現任New Era之營運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顧青瑗女士

現年39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重返本公司出任銷售及營銷總監。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過去於美國求學，畢業於福樂頓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傳理學文學士學位。回流本港之前，彼曾於美國一間享負盛名之傳媒公司管理環球營銷部門。顧女士現負責制訂本集團全球營銷與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方針，並監管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顏肇翰先生

現年2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州西拉法葉市普渡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顏先生曾於香港一家著名投資銀行工作。彼為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以及顏肇臻先生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現年2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卡內基美隆大學。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資訊管理之理學士學位。顏先生為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以及顏肇翰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現年6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兩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目前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現年71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位商人，現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顧問委員、全港各區工商聯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兼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動力）主席。

吳君棟先生

現年52歲，於倫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亞洲區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主管。在此之前，彼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黎文星先生

現年49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返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Raj Kapoor先生

現年56歲，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Kapoor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學士學位，在歐洲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Kapoor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其英國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John Astleford先生

現年47歲，為本集團經營美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彼於成衣及配飾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五間不同的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任職。Astleford先生曾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銷售、行銷、採購及許可方面之業務單位領導職位。彼持有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Michael Ball先生

現年48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彼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銷售總監。彼於帽品之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劉家輝先生

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開發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時裝設計學士學位（嘉許榮譽）。彼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特許設計師協會文憑。劉先生先後任職於多間國際採購公司超過20年，擔任創作及設計工作。劉先生現主管本公司美國及亞洲市場之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

梁家碧女士

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Canber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兩間上市服裝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多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	1	4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1	4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	4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1	3
顧青瑗女士 (營運總監)	1	4
顏肇翰先生	1	4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1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1	4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0	3
吳君棟先生	1	3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並發出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乃對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送呈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該等職責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之權責已足夠分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需要而具備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全體董事已按本身職務之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其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梁樹賢先生及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梁先生及劉先生呈交之獨立確認書。梁先生及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梁先生及劉先生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董事認為，儘管梁先生及劉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彼等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及劉先生續任將能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梁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在會計及財務以及商務領域的豐富經驗，亦能讓董事會獲益良多。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有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之企業管治培訓課程，或閱讀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業務。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全體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及重選。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顏禧強先生、梁樹賢先生、吳君棟先生及顏肇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董事於受委任時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政策下之職責。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讓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有關表現匯報之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均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定標準。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及審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乃由吳君棟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顏肇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曾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鈎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二零一六年董事薪酬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名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得認為必須之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C. 問責與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4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2. 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控制系統保持健全及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控制。本集團對不同系統之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審閱，根據各業務及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進行。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樹賢先生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外部核數師曾出席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六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3.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外部核數師；
4.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內部審核計劃；
5. 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報告，並已提請管理層垂注內部控制問題及高風險領域；
6. 已審閱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及
7. 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8. 已審閱關鍵審計事項的釐定及匯報。

管理層已處理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事項，概無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酬金為審核費用2,575,000港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19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D.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設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i)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完善的監控環境下營運，其涵蓋管理風險及內部控制的四個任務及職責層面：

任務	問責性	職責
高水平檢討	董事會	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對策略及營運風險的監控及監控現有控制系統的成效。
監督	審核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監控企業管治、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性能；檢討於年度風險登記冊簽署中提出的風險；審批風險承受度。
風險及監控主體	總部及業務單位主管	負責日常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制定及執行策略性政策及營運指引。
風險監控及溝通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審核團隊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識別待改進的方面；監控企業管治披露、法定及上市規則合規；展開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ii) 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已植入我們的策略制定、業務規劃、資本配置、投資決策、內部控制及日常營運。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肩負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維護。管理層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合規部及外部專業人士的協助及專業知識支持下承擔其職責。所識別的主要風險會記錄於風險登記冊，並予以監控及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情況發展。

執行董事定期與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溝通，以識別日常營運風險及找出減輕該等風險的方法（如有）。

就財務風險而言，董事會每半年審批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以預算為基礎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主要表現指標。管理層以預算為基礎密切監察各業務單位每月的財務匯報，以偵測業務單位層面的重大偏離。所有重大資本投資或收購決策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與外部法律及財務顧問一起檢討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規定及我們的合規實務標準的遵守情況。

(iii)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包括審批及核實、檢討、資產保護及職責分離。該等活動由本集團內部不同層面的人員透過清晰界定的政策及程序執行：

高級檢討： 以預算為基礎檢討表現。就所有三個業務板塊（製造、貿易及零售）而言，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管理層討論每月的營運更新及財務匯報，以管理營運及財務風險。此外，就製造業務單位而言，就各工廠設置每月的產量目標及次品率目標。每兩週舉行一次KPI會議及每週舉行一次生產會議，以監控實際表現。

信息處理： ERP系統已設立有關交易準確性、完整性及授權的多項監控職能，於需要時可生成異常報告以作出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物理監控： 存貨及主要固定資產由指定的人員於指定地點保管，並須作出定期檢查。

職責分離： 倘情況許可，本集團會在不同人員之間進行職責區分及分離，以加強核查及減輕錯誤或濫用風險。

(iv) 資訊及溝通

業務單位從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相關貿易組織及機構部門收集的資訊會作內部討論，並向香港總部的管理層作正式或非正式的匯報，以加快決策流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表現、發展、重大風險及主要舉措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而董事會則向管理層傳達其所需資料並提供指引及反饋。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v) 監控

監控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其涉及由適當人員評估監控的設計及運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核團隊的協助下監督有關流程。每年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二零一七年審核規劃及內部審核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審核中注意到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點。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在審核過程中注意到的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任何重大缺點。

整體評估

1.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確保重大資產獲得保障，識別及監控本集團面對的業務風險，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佈。
2. 控制系統持續運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
3.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團隊人力資源充足，其員工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有充足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E.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已設定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的計劃。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E.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及提名委員會（詳情於A.4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若要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將充分清楚地訂明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F.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海盈女士確認，彼於本財政年度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G. 與股東的溝通

G.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的參與。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G.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在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日前，以書面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有關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mainland.com.hk登載所有公司通訊。

G.3.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乃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1港仙）合共7,97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2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6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採購	銷售
最大客戶	–	42.0%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	66.1%
最大供應商	19.5%	–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56.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客戶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 Cap Company Ltd及New Era Japan GK為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NEHK」）之聯屬公司。NEHK持有本公司19.65%股權。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30,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98,000港元）添置英國一處商業樓宇、孟加拉一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製造能力，以及開設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年內發行之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為380,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9,97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66,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230,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股權掛鈎協議

授予董事及特定僱員之購股權

有關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內。有關授出之股份，年內已發行6,430,000股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1,534,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顧青瑗女士（營運總監）

顏肇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吳君棟先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肇臻先生及劉吳君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臻先生、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向一間由顏禧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共同擁有之辦公室物業分別支付租金總額1,53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NEHK」）續訂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NEHK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採購最低購買承諾之產品。根據附帶購買契據，倘NEHK根據製造協議同意作出購買承諾，在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NEHK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女士」）在NEHK發出通知後六個月內因應NEHK之認購及行使其擁有之購股權而購買最多3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製造協議，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分別為538,615,000港元、562,553,000港元及586,4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NE之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合共365,579,000港元之貨品。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因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帶購買契據中擁有權益以及可自附帶購買契據獲得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製造協議（包括供應交易、認購及授出購股權）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於年內辦理董事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 股份	合計	
顏禧強先生	–	217,250,000 (附註1、2)	45,800,000 (附註3、4)	263,050,000	64.95%
顏寶鈴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3,550,000 (附註2)	183,700,000 (附註1)	45,800,000 (附註3、4)	263,050,000	64.95%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1,000,000 (附註5、7)	1,000,000	0.25%
顧青瑗女士	–	–	1,200,000 (附註5、6、7)	1,200,000	0.30%
顏肇翰先生	–	–	1,000,000 (附註6)	1,000,000	0.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183,700,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該33,550,000股股份由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HK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顏先生及顏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atterson先生及顧女士分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及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顧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及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年內，Patterson先生及顧女士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涉及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利益相關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958,32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1.73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授出 當日之 每股股份 市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3.06.2009	23.06.2010 – 22.06.2019	0.946	8,500,000	(1,500,000)	7,000,000	0.93
	15.07.2015	15.07.2016 – 14.07.2025	1.12	2,500,000	(300,000)	2,200,000	1.12
				11,000,000	(1,800,000)	9,200,000	
僱員	11.06.2008	11.06.2009 – 10.06.2018	1.190	1,000,000	–	1,000,000	1.16
	23.06.2009	23.06.2010 – 22.06.2019	0.946	6,270,000	(1,180,000)	5,090,000	0.93
	08.11.2010	08.11.2011 – 07.11.2020	0.92	900,000	–	900,000	0.92
	30.12.2011	30.12.2012 – 29.12.2021	0.8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0.80
	15.07.2015	15.07.2016 – 14.07.2025	1.12	9,400,000	(450,000)	8,950,000	1.12
				21,570,000	(4,630,000)	16,94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	183,700,000	45.36%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9,601,000	79,601,000	19.65%
NEHK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01,000	-	79,601,000	19.65%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之權益」一節披露。
-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79,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39,800,000 (附註)	9.83%
NEHK	39,800,000 (附註)	9.8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續訂之附帶購買契據，NEHK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鑒於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股權，Koch先生亦被視為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權條文規定，且百慕達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而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所得到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報告日期）維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顏禧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人口老化及生活標準提高的種種挑戰。本集團致力以環境及社會福祉為依歸的態度，遵循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及堅持我們企業核心價值為原則，承諾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同時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給顧客，致力推動以人為本的政策。

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與所有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常規一致。

遠景：

成為全球的帽業領導者及最大帽品供應商。

使命：

透過設計、生產和推廣多元化帽品，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社會創造效益。

核心價值觀：

我們以客戶的利益為先，並致力為他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卓越的服務。

以客為尊

進取創新

我們時刻保持積極進取的態度，奮力抓緊機遇，勇於面對困難，突破平凡，創新求變。

我們相信集團最大的價值在於能為廣大市民謀求福祉。我們在帽業上竭誠服務之餘，亦會盡己所能，付出時間、精力和資源，向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伸出援手。

服務社群

以人為本

我們視員工為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相信關懷、溝通及正面激勵是建立強大團隊的重要基石。

飛達集團推崇讓工作更環保，大力提倡提升公司運營和支援服務過程中的環保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排

廠區廢棄物的分類，主要分為四大類：



製帽生產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三者，主要來自於電力的使用與環保生物質顆粒的燃燒所產生，甲烷與氧化亞氮也來自化糞池的排放。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成果

在環境保護方面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以貫徹永續發展及經營之目的。致力提升各項能源、水資源、物料の利用效率，同時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並做好環境保護。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做好廢棄物減量及分類再利用及針對重大能耗廠區進行節能減碳等。

環境管理政策

環保與生產平衡兼顧原則，致力於以下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實際運作管理上，本集團制定相關環境保護準則作為各廠區的執行標準，同時參照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工廠自主運作之管理體系。



能源使用

能源使用的管理策略重點：逐步淘汰高污染、高碳排的石化燃料，改以電力或清潔型燃料取代。逐步淘汰燃油鍋爐，採用生物質燃料的外包商供應蒸氣熱能所使用之燃料，同時部份改用電力加熱鍋爐供應蒸氣。

在能源管理執行面上，計劃優先著重能源監控系統的全面導入，藉以協助工廠及早掌握耗能異常，並找出節能契機。

廢水排放

製帽生產製程非屬高耗水生產製程，因此，廠區在水資源的使用上，大部分是供應員工民生用水使用，少部分為水洗帽品、布料製程所需。

管理策略上以源頭減量、預防產生為優先考量，回收再利用，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帽廠內，大部分的污染水來自員工的生活用水，小部分則為水洗加工，簡單的水洗使帽品變得柔軟舒適，以及棉布進行預縮作業所產生的工業廢水。工廠建立專門的污水處理站，進行加工處理工業廢水與生活用水，視水質狀況處理需求，重複利用，同時依法定期委託當地主管機構核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放流水取樣與檢測，並經由合法放流達標排放。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依循集團管理原則，持續努力尋求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機會，2016年度本集團在深圳廠的放流再利用比例平均約為22%。

原物料使用與採購

深圳廠於2016年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23.8噸。製帽產業所使用的原物料，分為帽身材料與帽額材料兩種。



原物料選用上一直與品牌客戶和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溝通，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遵循品牌客戶在物料品質要求標準進行選材，相關物料均須經過客戶禁止限用物質清單與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及各客戶所屬國家的相關標準的檢測，並與客戶共同探究各式環保材料在帽品的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合規性

基於對環境資源的尊重與保護，深圳工廠在生產營運過程中，皆設置污染排放物的收集與委外有資質的供應商進行處理，務求妥善處理至符合當地法規要求標準後方行排放。



空氣污染源管理

目前深圳廠的空氣污染源主要為揮發性有機物、燃料鍋爐煙氣、發電機房排氣與廚房的煙道排氣。

就空氣污染物防治方面的策略：制定「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評估清潔生產製程的導入次之，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

廢棄物管理

深圳廠針對製程廢棄物管理策略：著重在合法清運處理與減廢再利用。所有廢棄物均須依當地法令規定，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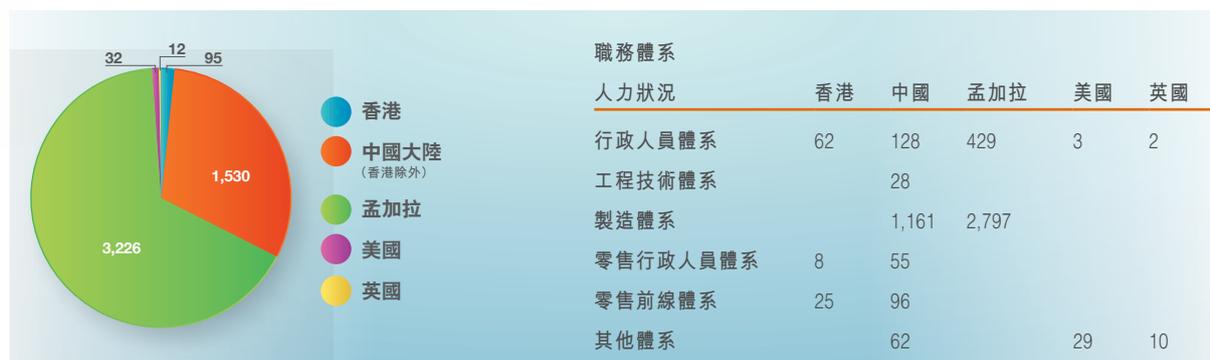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所有廢棄物的清運處理，皆能符合當地管理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

人員狀況

本集團於全球有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美國、英國、孟加拉等工作地點，統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員工總數約4,895人。



性別與年齡人力狀況 (百分比)

地區	性別		年齡		
	女生	男生	29歲 (含) 以下	30~49歲	50歲 (含) 以上
香港	62.1%	37.9%	29.5%	52.6%	17.9%
中國大陸 (香港除外)	57.1%	42.9%	23.0%	70.2%	6.8%
孟加拉	42.6%	57.4%	74.4%	25.0%	0.6%
美國	53.1%	46.9%	31.2%	59.4%	9.4%
英國	8.3%	91.7%	8.3%	50.0%	41.7%

離職率 (百分比) - 性別與年齡

地區	性別		年齡分佈 (%)		
	女生	男生	29歲 (含) 以下	30~49歲	50歲 (含) 以上
香港	63.0%	37.0%	75.0%	21.2%	3.8%
中國大陸 (香港除外)	57.5%	42.5%	47.3%	48.5%	4.2%
孟加拉	44.3%	55.7%	74.9%	24.6%	0.5%
美國	60.0%	40.0%	60.0%	20.0%	20.0%
英國	50.0%	50.0%	50.0%	50.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進人員比率（百分比）－ 性別與年齡

地區	性別		年齡分佈(%)		
	女生	男生	29歲(含)以下	30~49歲	50歲(含)以上
香港	38.6%	61.4%	70.5%	20.5%	9.0%
中國大陸 (香港除外)	57.2%	42.8%	44.6%	53.0%	2.4%
孟加拉	60.8%	39.2%	83.1%	16.6%	0.3%
美國	50.0%	50.0%	66.7%	33.3%	0
英國	0	0	0	0	0

健康與安全

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和顧客的安全永遠是最重要的，深圳廠提供一切可能的手段來加強生產安全和提高勞動保護，用以保證員工和顧客的安全及公司的財產，並確切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方針。

深圳廠提供完備的勞動保護用品，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職業健康意識、防火防災意識、環境保護意識，並將這樣的意識、理念及與安全有關的法令、法規貫徹到研發、設計、生產、檢驗、服務等各個領域。

本集團於2016年沒有任何發生因工作關係而引致的死亡事故及因工作關係損失工作日數。

教育訓練發展策略

結合本集團使命、願景、經營策略與目標，積極培育與儲備人才，打造成優質企業。本集團透過不斷的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滿足公司發展和員工發展需求，創建優秀員工隊伍。

讓員工瞭解企業文化、企業行為守則與社會責任承諾，與企業共同成長，體現以人為本的企業願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教育訓練目標

本集團通過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的知識水準、工作能力和能動性，把因員工知識、能力不足和態度不積極而產生的人力成本的浪費控制在最小限度，使員工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為企業提供合格的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業務人員和作業人員，最終實現合適的人在合適的崗位，人崗匹配。本集團的培訓戰略是全員參與，終生培訓，把教育訓練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相結合，促進公司與個人的共同發展。



勞工準則

招聘慣例的措施：

本集團遵循各工作地點的相關法律規範及國際人權公約，致力於落實公平原則及人權政策的推動。採取並貫徹尊重工人的僱傭規則與條件，根據所在國和國際的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保障工人的勞動權益。

無歧視政策與工作權保障

保障員工的工作權，所有員工不會因為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障狀況、性取向、國籍、政治見解、所參加的社會團體或民族背景等因素而遭受就業歧視

童工

不招募年齡低於當地法規限制的童工，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中絕無童工，倘發現任何兒童於我們的物業內工作，彼將立即送返其家鄉或原居地，我們其後將向當地機關提交必要的文件，同時向兒童的監護人商議其復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強迫性勞動行為

在員工工作時間方面，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令或品牌客戶協議規定，尊重員工的休息時間，依法規給予休假，建置人力資源電腦考勤系統，有效管理員工勞動時間及休假日期，保障員工的身心平衡。若因工作需要安排員工加班亦必須由員工自願參加，以防止強迫加班之事情發生，加班與加班費給付皆符合當地法規。

勞資溝通機制

員工自由結社與集體談判權

尊重僱員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員工自行選擇參加工會及其他員工代表組織，按照章程行使自己的權利，按照良好誠信原則自由和自願協商，進行真誠和有建議性的協商，努力達成集體合同協議。

強化員工建議與申訴機制

鼓勵管理層與員工對話，經公司／工廠不同區域建立申訴管道，包括「公司信箱」、「工會信箱」、「合規熱線」等掌握並解決員工問題，期望能有效傾聽員工心聲、提供改善建議以達勞資關係之和諧。

申訴及檢舉原則與管道

為回應員工的意見及申訴，本集團依「工作規則」建立下列三種申訴及檢舉管道：

(1) 員工所屬單位直屬主管

(2) 人事部門

(3) 申訴信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深圳廠之供應商數目超過64家。

深圳工廠：固定供應商按地區劃分數目如下：

中國大陸：49家、香港：12家、臺灣：3家

國外：國外供應商都是由客人指定供應商。

在供應商聘用方面，先按篩選流程中之潛在供應商，再由內部相關稽核單位進行實地稽核，同時由採購單位進行競爭力分析，最後由工廠生產使用單位與相關部門共同組成之委員會，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方能正式取得認證為本集團策略供應商之資格。透過此嚴格供應商篩選機制，所遴選出之策略供應商，可確保其績效符合本集團需求，並與其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以建立優質供應鏈管理體系。

除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與衛生、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及規範外，定期為供應商進行評核計劃，每季度審查與檢視供應商在各面向之績效表現。定期評核指標涵蓋品質、價格（成本）、交期、服務、環保五個方面，每一面向均設定了定性與定量指標，透過供應商檢討評核結果，可協助供應商持續改善以提升供應商經營績效。

每年依年度計劃拜訪重要的供應商並進行品質管理現場稽核，並且針對發現缺失的供應商，要求其提出改善方案與後續預防措施，並定期追蹤改善進度，採用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機制，以篩選出符合集團期待之優良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製造供應的產品，除通過客戶要求標準的品質檢驗外，並依據客戶需求與出口國規範，提供合理包裝與詳細的產品資訊標示，如產品尺寸、材料、成分、使用說明等。本年度沒有因安全與健康而須回收的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帽類產品製造商，尊重品牌客戶的知識產權，嚴格執行客戶的品牌保護政策，並會按照品牌客戶的授權範圍將其知識產權（如商標等）應用於產品上，而不會用於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在正式投產前，皆會經過標準化檢測程式與通過嚴格的物性、化性檢測標準，通過檢測後方可入庫。

在產品量產過程中，都必須執行抽樣檢測，以防止有問題的材料被誤用；部分成品帽包裝前皆須經過專人的儀器或金屬探測設備，以確成品帽無殘留金屬或尖銳物。所有合格成品帽的裝載，都在經過特定培訓員工的監督下進行，並採取封條、CCTV紀錄出貨情況，以防止運送過程中被放入危險物品。

整體生產作業流程包括生產、包裝、標籤等，接受客戶的監督與稽核，並對客戶所提出調整改善事項皆採取即時處理與結果回饋，以切實滿足客戶的要求。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穩政策

本集團的承諾為，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確保在收集、使用、保留、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活動，均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收集和保存客戶紀錄的目的，是為客戶提供服務、設施和貨品，以及繳費和賬單、研究和開發產品、進行客戶意見調查、直接的營銷活動和其他營運需求等。在保安上，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受損失，以及未經准許的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地相關法律規範，要求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防範的行為包括行賄及收賄、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刑事犯罪行為及其他行為如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等。於2016年度，沒有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集團內部稽核部亦未發現或收到舉報本集團或員工存在上述不道德行為。

本集團於內部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務使本集團人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集團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員工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需向交易對象說明本集團的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對個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防止員工出現貪污，回應員工的申訴，建立了下列四種申訴及檢舉管道：



如有發現本集團人員可能違反法律或有不誠信行為時，任何人均得透過以上管道提供相關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企業責任

1. 獲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頒發「貼心企業」的殊榮
2. 民政事務局和家庭議會舉辦的「2015/16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獲嘉許為「家庭友善僱主」及頒發「支持母乳餵哺獎」
3. 獲環保促進局頒發「優越環保管理獎-服務提供者」
4. 獲勞工及福利局頒發「社會資本動力獎」
5. 獲社會企業研究所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綠色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6. 連續四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友商有良」企業嘉許計劃獲嘉許的機構之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 存貨撥備
- * 商譽減值
- * 所得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有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0(存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所披露，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214,200,000港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32,400,000港元)。

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的庫齡、存貨是否過時和個別存貨的估計售價。在釐定個別產品系列之估計售價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考慮以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銷售作出的預測。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基於釐定存貨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其是否過時的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和測試管理層在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定期覆核存貨過時所實施的監控程序；
- 對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是否有任何已損壞或過時的存貨；
- 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透過將個別製成品的最新售價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有關存貨撥備之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有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來自收購H3 Sportgear LLC(「H3」)及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產生商譽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而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該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作出假設所需的重大判斷包括：

- 銷售增長率；
- 毛利增長率；及
- 折現率。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基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之恰當性；
- 將本年度之實際結果與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過往預測之準確性，並了解實際結果與上年度預測之間的偏差之解釋。

此外，我們已對管理層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進行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就銷售增長率及毛利增長率作出討論，並將該等假設與所批准之預算作比較；
- 將折現率與我們就可比較公司研究所得的折現率進行基準分析；
- 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變動造成的潛在影響。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有關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所作之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有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1(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貴集團之所得稅撥備約8,600,000港元。

貴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而很多情況下，在相關稅務機關評估主體事宜之前，免徵稅狀況及最終稅務待遇均屬不確定。因此，管理層須就稅項負債作出判斷，而此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之未來評估結果所影響。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基於管理層在應用有關法律及法規時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評估所得稅撥備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對相關稅務規定及法規之詮釋以及釐定所得稅撥備之基準；
- 我們連同我們的稅務專家按照我們對相關稅務規定和法規的了解，評價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
- 查閱貴集團與稅務機關以及貴集團與外聘稅務顧問之間的往來信函(倘適用)。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所得稅撥備作出之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870,291	870,998
銷售成本	8	(582,274)	(605,886)
毛利		288,017	265,112
其他收入	6	12,452	12,1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124	(1,2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95,078)	(85,947)
行政開支	8	(121,839)	(134,202)
經營溢利		84,676	55,907
財務收入	9	773	1,413
財務費用	9	(1,627)	(1,2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822	56,050
所得稅開支	11	(8,630)	(4,674)
本年度溢利		75,192	51,376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586	52,554
非控股權益		3,606	(1,178)
		75,192	51,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每股17.9	每股13.2
攤薄(港仙)		每股17.5	每股13.0

第69至13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5,192	51,376
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2,43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930)	(2,7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4,827	48,578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384	49,996
非控股權益	3,443	(1,4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4,827	48,5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5,036	171,359
投資物業	15	39,775	38,522
商譽	17	33,798	33,798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974	16,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904	2,323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21	730	6,550
		265,217	269,3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1,833	166,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3,546	163,6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9,304	1,314
短期銀行存款	23	3,193	3,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01,881	174,510
		569,757	509,454
總資產		834,974	778,84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0,501	39,858
其他儲備		223,483	228,069
保留盈利		341,121	288,204
		605,105	556,131
非控股權益		202	(5,421)
總權益		605,307	550,7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6	592	1,075
應付長期服務金		457	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581	3,059
		4,630	4,5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3,995	132,77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1,067	1,0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354	22,161
借貸	28	58,621	67,596
		225,037	223,539
總負債			
		229,667	228,130
總權益及負債			
		834,974	778,840
流動資產淨值			
		344,720	285,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937	555,3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財務報表的第62至135頁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第69至13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6,522	8,042	29,786	247,608	517,924	(4,003)	513,9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52,554	52,554	(1,178)	51,37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558)	-	(2,558)	(240)	(2,7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2,558)	52,554	49,996	(1,418)	48,578
二零一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7,972)	(7,972)	-	(7,972)
二零一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3,986)	(3,986)	-	(3,986)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169	-	-	-	169	-	169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	-	-	169	-	-	(11,958)	(11,789)	-	(11,7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6,691	8,042	27,228	288,204	556,131	(5,421)	550,710

第69至13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6,691	8,042	27,228	288,204	556,131	(5,421)	550,7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71,586	71,586	3,606	75,192
其他全面收益：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	-	(2,435)	-	(2,435)	-	(2,43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7,767)	-	(7,767)	(163)	(7,9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10,202)	71,586	61,384	3,443	64,827
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7,972)	(7,972)	-	(7,972)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7,972)	(7,972)	-	(7,97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156)	(156)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484	-	-	-	484	-	484
— 已行使購股權	643	6,425	-	(1,293)	-	-	-	5,775	-	5,77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2)	-	-	-	-	-	-	(2,725)	(2,725)	2,336	(389)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643	6,425	-	(809)	-	-	(18,669)	(12,410)	2,180	(10,2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501	166,655	25,878	5,882	8,042	17,026	341,121	605,105	202	605,307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9(a)	91,080	102,444
已付所得稅		(8,386)	(4,029)
已付利息		(1,627)	(1,270)
		81,067	97,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73	1,4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144	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38)	(66,798)
短期存款		(18)	(3,1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	(389)	–
		(29,928)	(68,1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5,944)	(11,95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56)	–
償還銀行借貸		(13,643)	(25,75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668	60,45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775	–
		(19,300)	22,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31,839	51,7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510	123,8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8)	(1,081)
		201,881	174,5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01,881	174,510

第69至13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年之 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用。

(b)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該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跡象表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i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保留之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以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依循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負責各經營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工作。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之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於損益中確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其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3.33%至10%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機械設備	10%
汽車	12.5%至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該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外部估值師於各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作為「其他虧損－淨額」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類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計算。

(iii) 商標及專利權

分開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權乃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10年）按直線法計算。

(i)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類別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若預期會於12個月內結清，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內。

(ii) 確認及計量

通過一般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公平值變動所致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若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ii) 對銷金融工具

若對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可予合法強制執行，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匯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時位置及達致其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成本。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全數金額時確立。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進行撇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其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沖銷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流動性極高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僅於有客觀憑證指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測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減損（已扣除稅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如屬較長））到期支付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之後最少12個月。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彼等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最初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結算日前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且預期用於實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暫時差額進行對銷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機會不大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將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與暫時差額進行對銷之情況下，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iii)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支付按定期精算計算之款項撥付。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獲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僱員年度工資的約7%-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責任。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其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s)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或於特定時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其權益工具，視作注資處理。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當日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業務投資之增加，並計入相關權益內。

(t)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則確認作出撥備；極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基於以往業績作出估計，當中已考慮顧客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

(i) 貨品銷售－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

(iii) 服務費

顧問服務之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限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 租賃

倘租賃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x)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856	159,628
— 短期銀行存款	3,193	3,1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881	174,510
	371,930	337,3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9,304	1,314
	381,234	338,62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03	84,19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67	1,003
— 借貸	58,621	67,596
	150,791	152,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鑒於本集團之架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i)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亦面臨以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該等貨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制約。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間之換算匯率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集團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往來賬目產生匯兌差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00,000港元）。

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以孟加拉塔卡計值之已產生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匯兌差額，倘孟加拉塔卡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

以英鎊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集團公司以美元計值之往來賬目產生匯兌差額，倘美元兌英鎊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000港元）。5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源自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投資之市場買盤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港元）。10%變動乃於向管理層內部匯報價格風險時使用。

管理層持續審查投資組合，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按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環境及較低流動資金狀況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欠款之能力。債務人之經營狀況轉差亦可能影響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據現時所得之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之信用質素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59%（二零一五年：47%）及71%（二零一五年：66%）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

該等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通過審閱每個營運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之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11	592	91,10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67	—	1,067
銀行借貸	58,621	—	58,621
合計	150,199	592	150,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21	1,075	84,19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03	–	1,003
銀行借貸	67,596	–	67,596
合計	151,720	1,075	152,795

具體而言，對於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其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析列示根據實體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動用其無條件權利以立即收回貸款之期間）計算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擬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列對具有按要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時間區間內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或 於一年內 到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5	16,703	23,857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8	18,072	41,5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其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同時能平衡風險水平，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提升股東回報之潛力與隨之而來之借貸水平上升兩者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且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擔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	58,621	67,596
權益	605,307	550,710
負債比率(%)	9.7	12.3

(d)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資料層級分類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資料乃按價值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第1層：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資產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第3層：資產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之輸入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投資的披露詳情見附註15。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436	7,868	–	9,304
總金融資產	1,436	7,868	–	9,304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314	–	–	1,314
總金融資產	1,314	–	–	1,314

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作出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其他變動。

(i) 第1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若報價可隨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該市場乃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表示實質及定期出現，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並列為第1層之股本投資所用之市場報價，乃參考該股本投資上市所在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第2層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無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用於第2層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金融機構的報價。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測）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其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估計使用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及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影響減值檢討結果之主要假設變動時須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過舊及已遭損壞，或已全部或部份過時或其售價已下降，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而倘為作出銷售而產生之估計成本已上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

撇銷至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乃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間之差額。於釐定存貨是否能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持續時間及情況。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評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由於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方法，故不能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測之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有關差額將於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如下：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其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孟加拉。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DPI Europe」）、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H3 Sportgear LLC（「H3」）及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進行。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帽品商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此外，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貸及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96,140	539,834	185,413	218,617	88,738	112,547	870,291	870,998
分類間收益	48,574	76,471	62	194	-	-	48,636	76,66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644,714	616,305	185,475	218,811	88,738	112,547	918,927	947,663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83,376	65,927	12,997	322	(6,383)	(5,280)	89,990	60,9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22	(751)
—公平值收益/(虧損)							-	2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503	91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8,908	6,765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16,847)	(11,286)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經營溢利							84,676	55,907
財務收入							773	1,413
財務費用							(1,627)	(1,270)
所得稅開支							(8,630)	(4,674)
年內溢利							75,192	51,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76	18,136	2,049	1,021	2,359	3,462	24,984	22,6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5,088	6,685	-	-	5,088	6,685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50,688	317,910	183,183	185,859	45,046	55,227	578,917	558,996
投資物業							39,775	38,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4	2,3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9,304	1,314
短期銀行存款							3,193	3,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881	174,510
總資產							834,974	778,840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05,708	91,479	9,441	14,542	27,515	26,359	142,664	132,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1	3,0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354	22,161
銀行借貸							58,621	67,596
其他企業負債							3,447	2,934
總負債							229,667	228,130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13,546	9,143	14,583	55,252	2,309	2,403	30,438	66,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分為下列地區：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國	576,955	534,487
歐洲	119,554	147,606
中國	73,456	88,541
香港	36,466	36,768
其他	63,860	63,596
合計	870,291	870,998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帶來之收益為365,57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2.0%（二零一五年：302,947,000港元，佔34.8%）。該收益為製造業務應佔之收益。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地點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國	114,475	104,024
孟加拉	72,817	71,692
中國	49,845	64,893
香港	4,797	9,543
歐洲	7,405	77
其他無形資產	249,339	250,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74	16,834
	1,904	2,323
	265,217	269,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及服務費收入	7,963	6,679
貨運收入	1,210	1,346
專利收入	382	855
雜項收入	2,897	3,304
	12,452	12,184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22	(751)
出售一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10
匯兌虧損淨額	(4,013)	(1,8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503	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7	22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2,435	—
	1,124	(1,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48,668	239,246
存貨成本	348,311	380,29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52	3,196
— 非審計服務	195	593
專利權費用	1,309	1,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4,984	22,61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8)	5,088	6,685
辦公室物業、商店、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賃支出	32,080	42,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1)	100	35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淨額(附註20)	(400)	7,965
索償開支	6,049	5,551
付運開支	24,222	21,787
其他	105,433	93,485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799,191	826,035

9.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77)	(98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25)	(25)
應付專利權費用之利息增加	(25)	(263)
	<hr/>	<hr/>
利息費用	(1,627)	(1,270)
利息收入	773	1,413
	<hr/>	<hr/>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854)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及津貼	239,502	230,067
—退休計劃供款	8,682	9,010
—以股份償付支出	484	169
	248,668	239,246

(a) 首五位高薪人士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35內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1	3,436
遣散費	2,188	—
酌情花紅	1,306	3,084
退休計劃供款	—	18
	6,565	6,538

該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368	1,301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1,044)	(874)
	2,324	427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0,114	5,775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4,859)	(3,096)
	7,579	3,106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1,051	1,568
	8,630	4,674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相差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822	56,050
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13,831	9,24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228)	(2,338)
不可扣稅開支	6,335	5,381
免稅收入	(2,640)	(5,25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071	1,99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903)	(3,97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短期差額	(836)	(643)
其他	—	257
所得稅開支	8,630	4,674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71,586	52,5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9,186,969	398,583,28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每股17.9	每股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市價而釐定）取得之股份數目。按此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1,586	52,5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399,186,969 10,589,336	398,583,284 4,219,7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9,776,305	402,803,01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每股17.5	每股13.0

13. 股息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股息總額合共12,150,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應付股息。二零一六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05,013,284股（二零一五年：398,583,284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1港仙）	7,972	3,98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2港仙）	12,150	7,972
	20,122	11,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物業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械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516	44,125	16,572	5,446	60,263	1,863	129,785
於完成時轉撥	(1,516)	1,516	-	-	-	-	-
添置	-	54,153	4,673	1,577	5,373	1,022	66,798
出售	-	-	-	-	-	(26)	(26)
折舊	-	(3,311)	(4,256)	(3,340)	(11,036)	(676)	(22,619)
匯兌差額	-	-	(72)	(135)	(2,364)	(8)	(2,579)
年終之賬面淨值	-	96,483	16,917	3,548	52,236	2,175	171,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3,251	62,969	42,527	235,462	12,895	457,1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768)	(46,052)	(38,979)	(183,226)	(10,720)	(285,745)
賬面淨值	-	96,483	16,917	3,548	52,236	2,175	171,3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96,483	16,917	3,548	52,236	2,175	171,359
添置	-	15,549	4,996	6,119	3,000	774	30,438
出售	-	-	(13)	-	-	(54)	(67)
折舊	-	(4,768)	(5,292)	(2,389)	(11,559)	(976)	(24,984)
匯兌差額	-	-	(64)	(92)	(1,535)	(19)	(1,710)
年終之賬面淨值	-	107,264	16,544	7,186	42,142	1,900	175,0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18,800	65,502	47,074	233,792	12,408	477,5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36)	(48,958)	(39,888)	(191,650)	(10,508)	(302,540)
賬面淨值	-	107,264	16,544	7,186	42,142	1,900	175,036

折舊開支中，19,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36,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2,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9,000港元）已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扣除，而3,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74,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本集團之土地乃永久業權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呈列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8,522	38,764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503	911
匯兌差額	(1,250)	(1,15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39,775	38,522
	<hr/>	<hr/>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675	2,035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781)	(1,101)
	<hr/>	<hr/>

年內，概無來自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本集團出租其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投資物業之租期介乎於1至5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434	2,78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3,550	14,059
	<hr/>	<hr/>
	16,984	16,84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且近期於有關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類擁有估值經驗。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下表按計算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有關輸入值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的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一五年：相同）。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計算之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描述 (第1層) 千港元	相同資產在 交投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2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	-	17,978	17,978
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	-	4,292	-	4,292
位於美國之住宅單位	-	17,505	-	17,505
	-	21,797	17,978	39,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計算之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描述 (第1層) 千港元	相同資產在 交投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2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	–	18,334	18,334
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	–	3,928	–	3,928
位於美國之住宅單位	–	16,260	–	16,260
	–	20,188	18,334	38,522

為財務呈報目的，本集團的財務部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與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位於美國及中國的住宅單位的估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於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就主要屬性（例如租金價值、時間、位置、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值為租金價值。

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估值乃使用收益法釐定。本集團有權於物業剩餘租期內收取之潛在物業租金（參考現行市場租金計算）將撥充資本。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值為租金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按機會率 加權平均計算)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17,978	收益法	定期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5元至 人民幣19元	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7元	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定期收益率	6%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場收益率	8%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18,334	收益法	定期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2.6元至 人民幣15.1元	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6元	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定期收益率	6%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場收益率	8%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90%	帽品及配飾貿易
Exquisite Property Limited	英國	英國	1英鎊	100%	地產控股
Famewell Corp	美國	美國	100美元	100%	地產控股
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人民幣 45,777,729元	100%	地產控股
H3 Sportgear LLC	美國	美國	3,649,700美元	97.04% (附註32)	帽品及服裝貿易
駿業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零售
駿業行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零售及批發
Mainland Development (BD) Co. Ltd.	孟加拉	孟加拉	90,000,000塔卡	100%	投資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帽品貿易
潤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帽品及配飾採購及貿易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n Diego Hat Company	美國	美國	10,000美元	100%	帽品及配飾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SDHC Property LLC	美國	美國	3,000,000美元	100%	地產控股
Sky Trad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孟加拉	1美元	80%	帽品貿易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5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mas Sportswear Ltd.	孟加拉	孟加拉	84,109,700塔卡	80%	製造及銷售帽品
飛達帽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帽品貿易及提供繡花打帶服務
滙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澳門元	100%	提供研發、品質控制及行政服務
上海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零售及批發
梅州華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除Rhys Trading Lt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東莞飛達帽業有限公司。與註銷有關之收益2,43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收益主要來自撥回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相同金額的匯兌儲備。

附註：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33,798	33,798
年終之賬面淨值	33,798	33,798
成本	38,756	38,756
累計減值	(4,958)	(4,958)
賬面淨值	33,798	33,798

經扣除減值虧損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下列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H3	22,488	22,488
貿易業務－SDHC	11,310	11,310
	33,798	33,79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五年：2%）推算。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業務－H3		
銷售增長率	13%	11%
貼現率	16%	16%
毛利率	24%	24%
貿易業務－SDHC		
銷售增長率	12%	9%
貼現率	16%	16%
毛利率	55%	55%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其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與該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貿易業務－H3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二零一五年：相同）。貼現率增加至38%（二零一五年：27%）將會除去餘額。

就貿易業務－SDHC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二零一五年：相同）。貼現率增加至39%（二零一五年：43%）將會除去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所收購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4,393	5,717	11,483	21,593
添置	-	2,291	-	2,291
攤銷	(1,236)	(3,941)	(1,508)	(6,685)
匯兌差額	-	(365)	-	(365)
年終之賬面淨值	3,157	3,702	9,975	16,8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5	8,711	15,083	30,289
累計攤銷	(3,338)	(5,009)	(5,108)	(13,455)
賬面淨值	3,157	3,702	9,975	16,8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3,157	3,702	9,975	16,834
添置	-	2,840	-	2,840
攤銷	(1,080)	(2,500)	(1,508)	(5,088)
匯兌差額	-	(612)	-	(612)
年終之賬面淨值	2,077	3,430	8,467	13,9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5	9,256	15,083	30,834
累計攤銷	(4,418)	(5,826)	(6,616)	(16,860)
賬面淨值	2,077	3,430	8,467	13,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撥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部分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	988	-	-
折舊撥備	(262)	(338)	-	-
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31	35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3,581)	(3,059)
其他	2,035	1,63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4	2,323	(3,581)	(3,059)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736)	704
扣除綜合損益表(附註11)	(1,051)	(1,568)
匯兌差額	110	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677)	(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存貨及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重估盈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7	(357)	1,049	1,386	3,385	(2,681)	(2,681)	704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319)	19	(1,014)	252	(1,062)	(506)	(506)	(1,568)
匯兌差額	-	-	-	-	-	128	128	1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	(338)	35	1,638	2,323	(3,059)	(3,059)	(736)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	(988)	76	96	453	(363)	(688)	(688)	(1,051)
匯兌差額	-	-	-	(56)	(56)	166	166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	131	2,035	1,904	(3,581)	(3,581)	(1,677)

本集團並未就49,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984,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及有關之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除14,9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32,000港元)之有效期為5年至20年外(二零一五年：16年至20年)，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將須為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約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12,000港元)繳納的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770	62,039
在製品	20,854	22,716
製成品	78,209	82,075
	181,833	166,830

348,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299,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撥備撥回40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二零一五年：存貨撥備7,965,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121	133,790
票據應收款項	—	1,597
減：減值撥備	(5,700)	(6,00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146,421	129,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92	42,099
減：減值撥備	(1,437)	(1,305)
	174,276	170,175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730)	(6,550)
流動部分	173,546	163,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附有30-12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根據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64,035	51,820
31-60日	54,722	49,042
61-90日	16,939	14,493
91-120日	2,310	8,691
121日以上	14,115	9,744
	152,121	133,790

(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1-30日	16,945	9,983
逾期31-60日	1,866	5,205
逾期61-90日	6,629	3,301
逾期超過91日	2,876	5,032
	28,316	23,52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並未減值，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票據應收款項指銀行承兌票據，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90日內到期	-	1,597
	-	1,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共1,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39,000港元)應收一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1,188,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分35期每月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為數709,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前每月分期償還。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另一份尚未償還為數10,630,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每季度分期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之所有資產作抵押,惟本集團於抵押品之權益乃次於該客戶之主要借貸人。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11,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並已作出撥備。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已逾期超過90日。

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11	7,67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00	35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241)	(363)
匯兌差額	(33)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7	7,311

除上文附註(d)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1,436	1,314
於中國的投資基金	7,868	—
	9,304	1,314

全部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活躍市場內之現時買入價為基準。

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依據。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1,881	174,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881	174,510
短期銀行存款	3,193	3,175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71%（二零一五年：0.4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平均期限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

本集團為數46,0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38,000港元）之資金存放於在中國及孟加拉銀行開設的銀行戶口，於該等國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8,583,284	39,858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附註）	6,430,000	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13,284	40,50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0港元、0.946港元及1.12港元行使購股權認購3,000,000股、2,680,000股及750,000股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之10%。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1,840,22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合共11,9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期限應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每年將有2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至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570,000	0.998	20,670,000	0.928
授出	-	-	11,900,000	1.120
行使	(6,430,000)	0.8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0,000	1.023	32,570,000	0.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購股權	22,100,000	0.969	20,220,000	0.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結算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5.2年（二零一五年：6.6年）。

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份	二零一五年 千份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1.190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946	12,090	14,77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0.920	900	9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800	1,000	4,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120	11,150	11,900
		26,140	32,570

在合共26,140,000份（二零一五年：32,7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16,26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20,220,000份）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已有6,43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其。（於二零一五年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輸入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12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2港元
預期波幅	17.9%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
預期股息率	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往四年股價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開支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之綜合損益表，相應金額亦已記入以股份償付報酬儲備。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542	46,383
票據應付款項	5,164	8,2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81	79,260
	144,587	133,854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592)	(1,075)
流動部分	143,995	132,779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7,977	16,167
31-60日	16,709	20,067
61-90日	2,391	2,775
90日以上	5,465	7,374
	52,542	46,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結欠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總結餘當中，有6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7,000港元）按年利率5%（二零一五年：5%）計息，其餘則不計息。

28.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	58,621	67,596
借貸總額	58,621	67,596

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16%（二零一五年：2.2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822	56,050
融資收入	(773)	(1,413)
融資開支	1,627	1,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3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503)	(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84	22,6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88	6,685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400)	7,965
以股份償付開支	484	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00	35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4,603)	26,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1)	23,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93	(42,55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4	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990)	1,2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5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91,080	102,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於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6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220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4	246
	<hr/>	<hr/>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35	23,53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91	9,476
	<hr/>	<hr/>
	24,326	33,007
	<hr/>	<hr/>

除基本租金外，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隨收益總額改變之付款責任並無計入未來最低租金。

3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無)。

3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額外收購了12.04% H3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為50,000美元 (約38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於H3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2,910,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336,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7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	(i)	365,579	302,947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董事及 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ii)	1,688	1,584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索償費用	(iii)	1,120	3,616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用	(iv)	—	314

(i)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乃根據本公司與NEHK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立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ii)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董事及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每月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費用收取。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iii)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索償費用按雙方共同協定之費用收取。

(iv)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用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銷售貨品及服務於結算日之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90,362	63,530

應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於銷售日期後六十天到期。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c)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於附註35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724	29,401
退休計劃供款	176	148
	33,900	29,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40,581	543,470
		540,581	543,47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349	6,312
		56,349	6,312
總資產		596,930	549,78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501	39,858
其他儲備	(a)	271,968	266,352
保留盈利	(a)	280,720	240,542
		593,189	546,75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1	3,030
		3,741	3,030
總權益及負債		596,930	549,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報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230	99,431	6,522	164,272	430,455
本年度溢利	-	-	-	88,228	88,228
二零一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7,972)	(7,972)
二零一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3,986)	(3,986)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169	-	1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30	99,431	6,691	240,542	506,89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0,230	99,431	6,691	240,542	506,894
本年度溢利	-	-	-	56,122	56,122
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7,972)	(7,972)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7,972)	(7,972)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484	-	484
— 已行使購股權	6,425	-	(1,293)	-	5,1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55	99,431	5,882	280,720	55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目前（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3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之董事利益及權益披露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a))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880	2,000	-	-	-	3,880
顏寶鈴女士，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1,600	4,000	1,400	-	69	7,069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120	311	-	-	-	431
顧青瑗女士	-	2,070	240	-	58	18	2,386
顏肇翰先生	-	650	100	-	39	18	807
顏肇臻先生	80	-	-	-	-	-	80
梁樹賢先生	120	-	-	-	-	-	120
劉鐵成先生， <i>太平紳士</i>	120	-	-	-	-	-	120
吳君棟先生	120	-	-	-	-	-	120
合計	440	6,320	6,651	1,400	97	105	15,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a))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040	2,000	-	-	32	3,072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600	3,140	1,018	-	24	4,782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120	389	-	-	-	509
顧青環女士	-	1,944	540	-	22	18	2,524
顏肇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147	-	-	14	-	161
顏肇臻先生	80	-	-	-	-	-	80
梁樹賢先生	120	-	-	-	-	-	120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120	-	-	-	-	-	120
吳君棟先生	120	-	-	-	-	-	120
合計	440	3,851	6,069	1,018	36	74	11,488

附註(a)：其他福利包括帶薪假期、購股權及保險費。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獲取或將獲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了業務交易。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7,152	922,625	917,533	870,998	870,291
毛利	201,784	243,810	249,753	265,112	288,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74	10,211	35,952	56,050	83,82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7,633	6,218	30,420	51,376	75,192
本公司擁有人	8,659	7,366	33,042	52,554	71,586
非控股權益	(1,026)	(1,148)	(2,622)	(1,178)	3,60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2	1.8	8.3	13.2	17.9
股息	15,944	7,972	11,958	11,958	20,1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4,424	228,056	242,197	269,386	265,217
流動資產	517,487	492,210	506,333	509,454	569,757
流動負債	(212,487)	(225,172)	(230,359)	(223,539)	(225,037)
流動資產淨值	305,000	267,038	275,974	285,915	344,720
非流動負債	(8,214)	(5,135)	(4,250)	(4,591)	(4,630)
資產淨值	491,210	489,959	513,921	550,710	605,30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第62至65頁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